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余昇泰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　余靜雯

被　　告　歐力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1年12月1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（因兩造間是否存有勞動契約乙節尚有事證待闡明、調查，為維護兩造之權益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欣怡